



证券代码：002117

证券简称：东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6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9月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9月6日9:15-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建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81,661,0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2916%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,961,51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1634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99,5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128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以181,661,088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赞成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20,157,838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赞成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反对、0股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弃权。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王颖颖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6日